

# B04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95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0-088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91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五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1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普通决议提案

- 1.选举董沛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2020年10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0-088号),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填写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br>1100 | 选举董沛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议召开前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4日、2020年11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
- (2)邮政编码:518057
- (3)电话:0755-26634759
- (4)传真:0755-26631106
- (5)联系人:王习发 谢恬莹

#####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66;
-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填写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100 | 选举董沛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受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0年11月4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0年11月4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992354,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8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992354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0年11月6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市场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6日

| 序号 | 销售机构           | 是否开通申购 |
|----|----------------|--------|
| 1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2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3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 4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聚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代码:00279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公告》

申购赎回日:2020年11月9日  
赎回赎回日:2020年11月9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11月8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4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3)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4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新增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 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万         | 0.80%   |
| 100万 <= M < 300万 | 0.50%   |
| 300万 <= M < 500万 | 0.30%   |
| M >= 500万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全部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2 赎回费率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在每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   | 1.50% |
| 在每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 0.30% |
| 在每一开放期内申购后赎回               | 0%    |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25%。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 5.1.2 非直销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3)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4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新增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